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8) 21 号)

单位名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宏

单位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 2 层 205、206、207 室

设备类别：电源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认为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电源设备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1E 级	10000kW 及以下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套设计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完成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套设计文件，并完成设计验证等。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航海科技园	主要分包项目：抗震计算